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博湖县“三农”工作的开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

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十）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本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本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本县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三）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州、本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农田整治项目管理。监督管理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本县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拟订实施博湖县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机制制度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十六）负责渔业监督管理。监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拟定全县水产行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科技计划实施管理，做好渔业资源、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养殖种植、保护、防疫检疫等工作，监督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负责全县渔业生产、苗种生产的指导与管理。对天然水域实行渔业捕捞许可和养殖许可管理。监督渔业安全生产。维护国家利益和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对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渔政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查处理渔业纠纷；依法发放各种捕捞证，养殖许可证；依法对博斯腾湖渔业资源进行增殖保护，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依法监督指导对博斯腾湖

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依法监督对水产苗种的引进、投放以及检疫工作。

（十七）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战略储备工作；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十八）完成博湖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垦股）、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科技教育股（对外合作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和农药管理股（种业管理股）、渔业监督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81，实有人数 191 人，其中：在职 91 人，增加 1 人；退休 100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3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36.0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91.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54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113.5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335.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9,335.7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471.80	支 出 总 计	21,471.8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167.79	167.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9	167.79	167.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1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5	148.35	14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8	79.18	79.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8	79.18	79.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6	67.36	67.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	11.82	11.82								
213			农林水支出	21,113.57	11,777.79	1,233.53	10,544						9,33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						.78	
213	01		农业农村	10,778.11	5,518.79	1,078.53	4,440.26						5,259.3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078.53	1,078.53	1,078.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92.50	43.50		43.50						49.0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6.00									6.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1.47	531.47		531.4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9.00	838.69		838.69						300.3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61.68	393.68		393.68						268.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18.93	982.92		982.92						236.01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50.00	1,650.00		1,650.00						4,4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18.43	5,304.00	155.00	5,149.00						3,914.4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911.43									3,911.4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152.00	5,149.00		5,149.00						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0	155.00	15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7.03	955.00		955.00						162.0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17.03	955.00		955.00						16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111.26	111.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6	111.26	111.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111.26									
			合 计	21,471.80	12,136.02	1,591.76	10,544.26						9,335.7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167.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9	167.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5	14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8	79.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8	79.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6	67.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	11.82	
213			农林水支出	21,113.57	1,078.53	20,035.04
213	01		农业农村	10,778.11	1,078.53	9,699.5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078.53	1,078.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92.50		92.50
213	01	19	防灾救灾	6.00		6.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1.47		531.4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9.00		1,139.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61.68		661.68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18.93		1,218.93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50.00		6,05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18.43		9,218.4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911.43		3,911.4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152.00		5,152.0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0		15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7.03		1,117.0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17.03		1,11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111.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6	111.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合 计	21,471.80	1,436.76	20,035.0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13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136.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167.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8	79.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777.79	11,777.7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111.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136.02	支 出 总 计	12,136.02	12,136.0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167.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9	167.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	1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5	14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8	79.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8	79.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6	67.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	11.82	
213			农林水支出	11,777.79	1,078.53	10,699.26
213	01		农业农村	5,518.79	1,078.53	4,440.26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078.53	1,078.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3.50		43.5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1.47		531.4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838.69		838.69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93.68		393.68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82.92		982.9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650.00		1,65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04.00		5,304.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149.00		5,149.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5.00		155.00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55.00		95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55.00		9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111.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6	111.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合 计	12,136.02	1,436.76	10,699.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380.11	380.11	
301	02	津贴补贴	515.38	515.38	
301	03	奖金	125.51	125.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5	148.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6	67.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2	11.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	4.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		53.10
302	01	办公费	10.09		10.09
302	06	电费	0.90		0.90
302	07	邮电费	2.82		2.82
302	08	取暖费	2.54		2.54
302	11	差旅费	4.65		4.65
302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70		3.70
302	28	工会经费	7.60		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0		18.3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19.44	
303	02	退休费	19.44	19.44	
		合 计	1,436.76	1,383.66	53.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9.26		155.00	3,745.26		4,663.00	2,136.00				
213	01		农业农村		4,440.26			2,790.26		1,65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5.00			15.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28.50			28.5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12.00			21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9.47			319.4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4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6.69			16.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802.00			802.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	393.68			393.68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82.92			982.9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50.00					1,65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04.00		155.00			3,013.00	2,13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博湖县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6.00						2,13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博湖县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13.00					3,01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博湖县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5.00		15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支出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55.00			95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5.00			5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00.00			3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10,699.26		155.00	3,745.26		4,663.00	2,136.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0	19.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30	18.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30	18.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2023 年中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安排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18.56	18.56			18.56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奖补和耕地轮作）	197.01	197.01			197.01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04	4.04			4.04				
2023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0.01	0.01			0.01				
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204.00	204.00			204.00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补助项目	21.00	21.00			21.00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23.00	23.00			23.00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41.20	41.20			41.20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22.50	22.50			22.50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1.40	1.40			1.40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39.00	39.00			39.00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6.60	6.60			6.60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7.60	17.60			17.60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10.00	110.00			110.00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58.00	158.00			158.00				
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0.64	0.64			0.64				
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3.00			3.00				
增发2023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400.00	4,400.00			4,400.00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	6.00	6.00			6.00				
2023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	2.32	2.32			2.32				
2023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57.02	57.02			57.02				
博湖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105.01	105.01			105.01				
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3,400.00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2.87	492.87			492.87				
合计	9,335.78	9,335.78			9,335.7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471.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21,471.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91.76 万元，占 7.41%，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17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医保政策影响，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保缴费预算，二是退休一人，辞职两名事业岗，相关运行经费减少，三是减少博湖县耕地轮作项目资金，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544.26 万元，占 49.11%，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5.34 万元，增长 4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博湖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博湖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335.78 万元，占 43.48%，比上年预算增加 9,335.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增加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博湖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等项目。

三、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1,471.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6.76 万元，占 6.69%，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1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医保政策影响，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保缴费预算，二是退休一人，辞职两名

事业岗，相关运行经费减少，三是减少博湖县耕地轮作项目资金，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20,035.04 万元，占 93.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62.12 万元，增长 175.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博湖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博湖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博湖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项目。

四、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36.0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36.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9.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1,777.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农机购置补贴)、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博湖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1.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13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1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医保政策影响，本年减少退休人员医保缴费预算，二是退休一人，辞职两名事业岗，相关运行经费减少，三是减少博湖县耕地轮作项目资金，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10,69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6.34 万元，增长 4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农机购置补贴）、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79 万元，占 1.38%。

2、卫生健康支出（类）79.18 万元，占 0.65%。

3、农林水支出（类）11,777.79 万元，占 97.05%。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1.26 万元，占 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1 万元，下降 38.07%，主要原因是：受医保政策影响，本年不再做退休人员医保缴费预算，经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0 万元，下降 48.43%，主要原因是：受医保政策影响，本年不再做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经费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78 万

元,下降 9.0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一人,辞职两名事业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病虫害控制(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3.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 增长 31.82%,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和 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7.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31.4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531.47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和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838.6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69 万元, 增长 16.16%,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93.6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93.68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82.9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00 万元, 下降 16.55%,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博湖县耕地轮作项目资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2023年中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安排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5,14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6.00万元，增长23.9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博湖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9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00万元，增长59.1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4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入一人，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巴财农[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2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15.00万元，分配如下：自治区强制免疫补助5.00万元；自治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工作补助经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村级动物防疫员32人

补贴标准：0.87万元每人每年

补贴范围：博湖县无纸化防疫系统内注册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补贴方式：直接打卡

发放程序：用于各乡镇依据春、秋季防疫绩效考核情况，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要求不得直接将该补助经费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劳动报酬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体村级动物防疫员；实现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

作，实现生态效益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正常运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乡村畜牧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巴财农[2023]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农 [2023]2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8.50 万元，分配如下：2024 年中央村级动物防疫员强制免疫补助 23.00 万元，中央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0 万元；中央人畜共患病防控经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村级动物防疫员 32 人

补贴标准：0.88 万元每人每年

补贴范围：博湖县无纸化防疫系统内注册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补贴方式：直接打卡

发放程序：用于各乡镇依据春、秋季防疫绩效考核情况，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要求不得直接将该补助经费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劳动报酬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体村级动物防疫员；实现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实现生态效益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正常运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乡村畜牧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3、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新财农[2023]1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新财农〔2023〕9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粮油》巴财农[2023]6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12.00 万元，分配如下：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20 户

补贴标准：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补贴范围：县域内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调整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达到应补尽补目标，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调整生产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农户的收入

4、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新财农[2023]1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新财农〔2023〕9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粮油》巴财农[2023]6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9.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9.47 万元，分配如下：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9.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20 户

补贴标准：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补贴范围：县域内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调整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达到应补尽补目标，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调整生产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农户的收入

5、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资金预算的

通知》（新财振[2023]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20.00万元，分配如下：引进1台联合收割机18.00万元；购买电脑、投影仪、打印机、视频录制设备共1.00万元；培训及办公桌椅和档案柜0.80万元；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牌0.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按户发放，补贴机具数330台/套，受益户数200户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

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益，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有了农机购置补贴，农民就有能力购买更多的新型机械和大型机械，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装备实力，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农业产品的质量，例如使用了联合机械收获玉米，实现玉米收获、秸秆还田、播种小麦的一条龙服务，减少了作业的次数，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益。农机购置补贴还能起到促进农业文明生产的作用，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玉米联合收获机都配备了秸秆还田机，不仅能够实现机械化收获，还能实现秸秆还田，有效改善了农民焚烧秸秆引发的严重的空气污染等问题，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6、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新财农〔2023〕11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新财农〔2023〕9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粮油》巴财农[2023]6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69 万元，分配如下：小麦一喷三防 16.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20 户

补贴标准：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补贴范围：县域内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小麦生产稳定发展，调整农业发展方向转变和农民多渠道增收，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达到应补尽补目标，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调整生产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农户的收入

7、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802.00 万元，分配如下：农机购置补贴 80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按户发放，补贴机具数 330 台/套，受益户数 200 户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

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益，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有了农机购置补贴，农民就有能力购买更多的新型机械和大型机械，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装备实力，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农业产品的质量，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8、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7号）

预算安排规模：393.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93.68万元，分配如下：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55.00万元，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能力提升 128.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 150.00 万元，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0.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 家奶农合作社、计划组织农技人员培训 20
万元

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的 50%比例
给予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贴 35 万-60 万元；组织农技人员
培训 20 万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20 万元、实施特
聘计划根据博湖县 36.8 万亩招聘 7 名特聘员，特聘农技员
补助暂且按照 800 元/人/月标准测算，共发放补助 6.72 万
元。推动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宣传成本 20.56 万元

补贴范围：支持奶牛（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奶牛存栏 100 头-3000 头，乳用骆驼（驴）
养殖 50 头-500 头），优先考虑奶牛养殖主体。博湖县乡两
级基层广大农技人员和聘请 7 名特聘员

补贴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给予补贴；培训发生的各项费
用支出

发放程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实地验收，验收合格
后给予补助；通过政采云平台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奶牛养
殖；基层广大农技人员经常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工开展多
种形式的技术指导、培训、物化服务，以及新技术、新品种

的引进，推广、试验、示范，做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为全县的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9、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982.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82.92 万元，分配如下：草原奖补 984.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按农户发放，共 358 户

补贴标准：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每亩 50 元；禁牧补助每年每亩 6 元；草畜平衡奖励每年每亩 2.5 元

补贴范围：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1、村委会登记名单，经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后上报乡镇；乡镇复审。2、各乡镇复审名单后，工作人员携带所需材料上报至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备

案。3、农业农村局按照资金拨付方案，核实各乡镇户数、草场面积、享受金额。4、农业农村局将申请资料初审、复审、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拨付到户。5、资金发放到位，回访，流程结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 正确履行当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与义务的农牧民。2. 本村户籍且有承包草场合同农牧民

10、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农办建函〔2023〕376 号）《关于常态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田块整治工程：细部平整 0.45 万亩，单价 150 元/每亩。本项共计 67.50 万元。（二）田间道路工程：修建机耕路总长 3.14km，单价 15 万元/km。本项共计 47.10 万元。（三）灌溉排水工程：修建防渗斗渠 34 条，总长 21.211km，配套渠系建筑物 180 座，单价 20 万元/km。本项共计 424.22 万元。（四）高效节水工程：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含自动化灌溉设备）2.07 万亩。单价 350 元/亩。本项共计 724.50 万元。（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林床平整 65 亩，单价 430 元/亩；本项共计 2.80 万元。（六）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地力培肥 2.5 万亩，单价 75 元/亩；本项共计 187.50 万元。（七）其他费用：196.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1、项目名称：博湖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巴财农[2023]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2136.00万元：分配如下：
辣椒种植技术培训及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90.00万元，制定出版正规博湖县色素辣椒种植技术教材投入资金184.00万元，制作技术手册327.60万元，建设高标准示范田33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2、项目名称：博湖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7号）

预算安排规模：3,0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3013.00万元，分配如下：
2024年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国美利奴羊、杜泊羊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3、项目名称：博湖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2]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55.00万元，分配如下：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制作“感恩墙”、采购档案袋；制作乡村振兴相关档案、装订、印刷等费用；制作公示牌、宣传牌、宣传册等；乡村振兴电子档案扫描制作；项目管理费，项目前期费，公益性项目资产管护经费；项目库、项目计划备案资料复印、胶装、扫描；小额信贷贴息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4、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企[2023]56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以投保保险单数量为基础，补贴户数约 575 户

补贴标准：对补贴险种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及自治区各级财政将对保费给予补贴支持，标准如下：中华联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52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5%，单位保险 31.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39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人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2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

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平安：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单位保险 28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2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详情如下：农业保险险种分为：1、种植业保险险种：棉花、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料

作物、糖料作物；2、养殖业保险险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补贴比例：1、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2、养殖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5%，投保人承担 20%。

补贴范围：博湖县域内可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农业品种：（一）种植类：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二）养殖类：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补贴方式：投保人无需申请，投保户委托保险机构申报投保符合规定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投保户缴纳自身所需承担比例为 20% 保费

发放程序：各承保保险机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精准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在政策范围内，保险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逐户收取投保户保费，统一给投保户开具农业保险收费凭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及汇总保险机构上报的相关数据，再上报给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投保户为受益人群。该项目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

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国民收入

15、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49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0.00 万元，分配如下：种植业补贴资金 150.00 万元、养殖业补贴资金 1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以投保保险单数量为基础，补贴户数约 575 户

补贴标准：对补贴险种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及自治区各级财政将对保费给予补贴支持，补贴如下：中华联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

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52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5%，单位保险 31.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39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人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2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平安：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

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单位保险 28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2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详情如下：农业保险险种分为：1、种植业保险险种：棉花、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2、养殖业保险险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补贴比例：1、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2、养殖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5%，投保人承担 20%。

补贴范围：博湖县域内可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农业品种：（一）种植类：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二）养殖类：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补贴方式：投保人无需申请，投保户委托保险机构申报投保符合规定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投保户

缴纳自身所需承担比例为 20%保费

发程序：各承保保险机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精准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在政策范围内，保险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逐户收取投保户保费，统一给投保户开具农业保险收费凭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及汇总保险机构上报的相关数据，再上报给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投保户为受益人群。该项目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国民收入

16、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49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00.00 万元，分配如下：种植业补贴资金 312.00 万元、养殖业补贴资金 28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以投保保险单数量为基础，补贴户数约 575 户

补贴标准：对补贴险种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及自治区各级财政将对保费给予补贴支持，补贴如下：中华联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52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5%，单位保险 31.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5%，单位保险 39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人保：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2 元/亩，小麦 600 元/

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5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56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中国平安：水稻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小麦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玉米 7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9 元/亩，水稻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小麦制种 700 元/亩，保险费率 4%，单位保险 28 元/亩玉米制种 8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亩油料作物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30 元/亩糖料作物 8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险 40 元/亩棉花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7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保险费率 7%，单位保险 42 元/亩能繁母猪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48 元/头奶牛 10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险 600 元/头详情如下：农业保险险种分为：1、

种植业保险险种：棉花、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2、养殖业保险险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补贴比例：1、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2、养殖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5%，投保人承担 20%。

补贴范围：博湖县域内可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农业品种：（一）种植类：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二）养殖类：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补贴方式：投保人无需申请，投保户委托保险机构申报投保符合规定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投保户缴纳自身所需承担比例为 20%保费

发放程序：各承保保险机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数据精准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在政策范围内，保险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逐户收取投保户保费，统一给投保户开具农业保险收费凭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审核及汇总保险机构上报的相关数据，再上报给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投保户为受益人群。该项目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

农产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国民收入

八、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无差异。

十一、关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9,335.7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335.7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2. 2023 年中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安排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197.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

3.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奖补和耕地轮作）2.01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奖补和耕地轮作结转结余资金。

4.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04 万元，主要用于：冬小麦和春小麦补助。

5. 2023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0.01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农机化发展资金。

6. 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204.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7.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

补助)-强制免疫补助项目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项目。

8.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23.00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9.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41.20 万元，主要用于：粮改饲项目补助。

10.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22.50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良种补助项目。

11.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1.40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农机购置补助。

12.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39.00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13.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6.6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14.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7.60 万元，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15.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16.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58.00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17.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 0.64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农机购置补贴。

18.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19. 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一批]6.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防灾减灾补助。

21. 2023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 2.32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大豆、花生种植补贴。

22. 2023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57.02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种植养殖保险补贴。

23. 博湖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105.01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种植养殖保险补贴。

24. 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建设项目 3,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

25. 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2.8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1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相关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3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2 万元。

2024 年，博湖县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1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328.28 平方米，价值 946.98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28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180.39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04.8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0.8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50.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1,471.8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699.2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联系人	邵春赞	联系电话：	0996-6627737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农业农村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要求，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工作健康运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围绕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扛起粮食责任，抓好粮食安全工作，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农业产业链，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农牧民持续增收，农牧业平稳发展。</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9880.04		
		本级安排	2294.9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粮食种植面积	>=12 万亩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2
		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8 万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万亩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牲畜存出栏总量	>=42 万只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50 万亩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2

				作任务	
	质量指标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geq 9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geq 80\%$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博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东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全有效实施。按照年度项目需求，安排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审计、财务审计费用以及项目前期费；年度项目库、项目计划备案资料复印、胶装、扫描；乡村振兴电子档案复印、胶装、扫描；项目公示公告牌制作；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发放。保障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单位数量（个）	≥4	计划标准	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98%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本级安排项目管理费额度（万元）	155	计划标准	154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有效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有效	计划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98%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 15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0544.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02月01日